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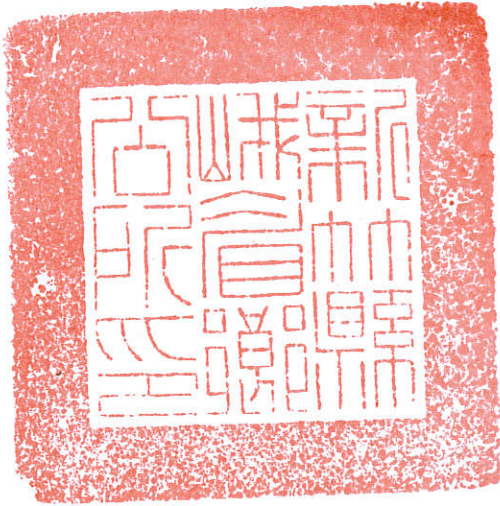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峨鄉民字第113320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湖光公墓全部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傳統公墓部分設置年代久遠，亦有多起墳墓已為無主墳墓，對生態環境造成衝擊，為了發展公共利益、土地綠化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本鄉湖光公墓全部（十二寮段十寮坑小段138-3地號）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

鄉長 王增忠